113年4月份國內油品安全存量

1. 統計至民國113年4月25日，國內可用油品（如汽油、柴油、燃料油等）儲存量約為908萬公秉（含政府依照石油管理法儲存283萬公秉的油量，其中原油160萬公秉，成品油123萬公秉，原油以煉成率0.8550換算成品油為136萬公秉，故相當於油品數量259萬公秉）。
2. 若以前1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5.42萬公秉計算，政府儲油為47天，業者儲油為120天，全國可使用之石油共167天供應無虞。

備註：

依據「石油管理法」第24條規定，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，其儲存量，依前1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(5.42萬公秉)之30天需要量計算。另規定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12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60天之安全存量，液化石油氣不低於25天之安全存量，故國內安全儲油依法應儲存90天以上。